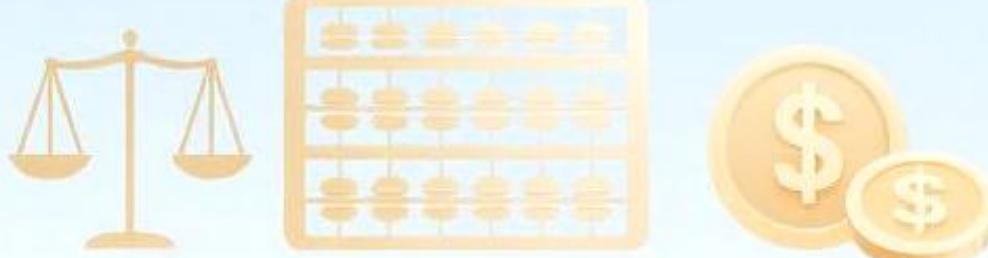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620

单位名称: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
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本镇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镇人大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 镇党委领导镇政府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1.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870.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1.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3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831.31	总计	62	2,831.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31.31	2,83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43	693.4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43	623.43					
2010301	行政运行	597.05	597.0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38	26.38					
20140	信访事务	70.00	7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70.00	70.00					
203	国防支出	1.00	1.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	1.00					
2030607	民兵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6	10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3	10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5	3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8	71.58					
20808	抚恤	3.63	3.6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5	1.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6	4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6	4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6	46.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6	18.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6	18.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0	27.5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50	27.5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0.11	1,870.11					
21301	农业农村	14.25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25	14.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3.14	473.1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3.14	473.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2.72	1,382.7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2.72	1,38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9	5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9	5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	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1.31	786.07	2,04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43	576.91	116.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43	576.91	46.53			
2010301	行政运行	597.05	576.91	20.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38		26.38			
20140	信访事务	70.00		7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70.00		70.00			
203	国防支出	1.00		1.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		1.00			
2030607	民兵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6	106.81	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3	10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5	3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8	71.58				
20808	抚恤	3.63	2.38	1.2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5		1.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6	4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6	4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6		46.3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6		18.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6		18.8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0		27.5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50		27.50				
213	农林水支出	1,870.11		1,870.11				
21301	农业农村	14.25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25		14.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3.14		473.1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3.14		473.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2.72		1,382.7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2.72		1,38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9	5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9	5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	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2,803.81	栏 次	2	3	693.43	693.4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03.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3.43	693.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1.00	1.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06	108.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76	4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00	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36	18.86	27.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870.11	1,870.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59	54.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1.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1.31	2,803.81	27.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31.31	总计	64	2,831.31	2,803.81	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03.81	786.07	2,01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43	576.91	116.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3.43	576.91	46.53
2010301	行政运行	597.05	576.91	20.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38		26.38
20140	信访事务	70.00		7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70.00		70.00
203	国防支出	1.00		1.00
20306	国防动员	1.00		1.00

2030607	民兵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6	106.81	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3	104.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85	3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58	71.58	
20808	抚恤	3.63	2.38	1.2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5		1.2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8	2.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76	47.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76	47.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0	3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6	14.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0		1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6		18.8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6		18.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86		18.86
213	农林水支出	1,870.11		1,870.11
21301	农业农村	14.25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4.25		14.2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73.14		473.14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3.14		473.1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2.72		1,382.7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82.72		1,38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59	54.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9	54.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9	5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8.03	30201	办公费	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9.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5.02	30205	水费	1.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58	30206	电费	5.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2	30211	差旅费	0.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1.88	公用经费合计					4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0	27.50		27.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0	27.50		27.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50	27.50		27.5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50	27.50		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汇总）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0		0.90		0.90		0.90		0.90		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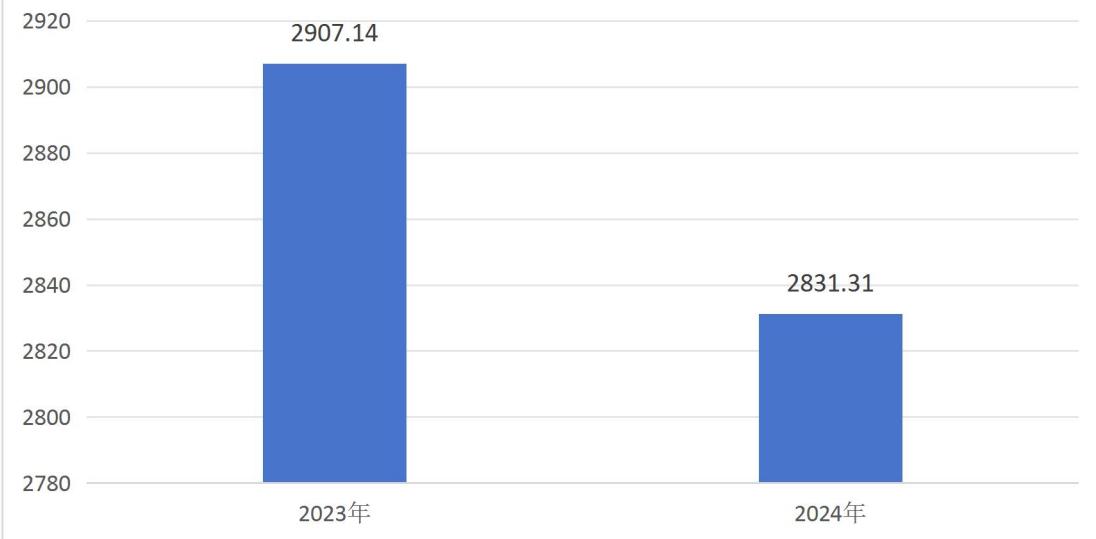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31.3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5.83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失地农民生活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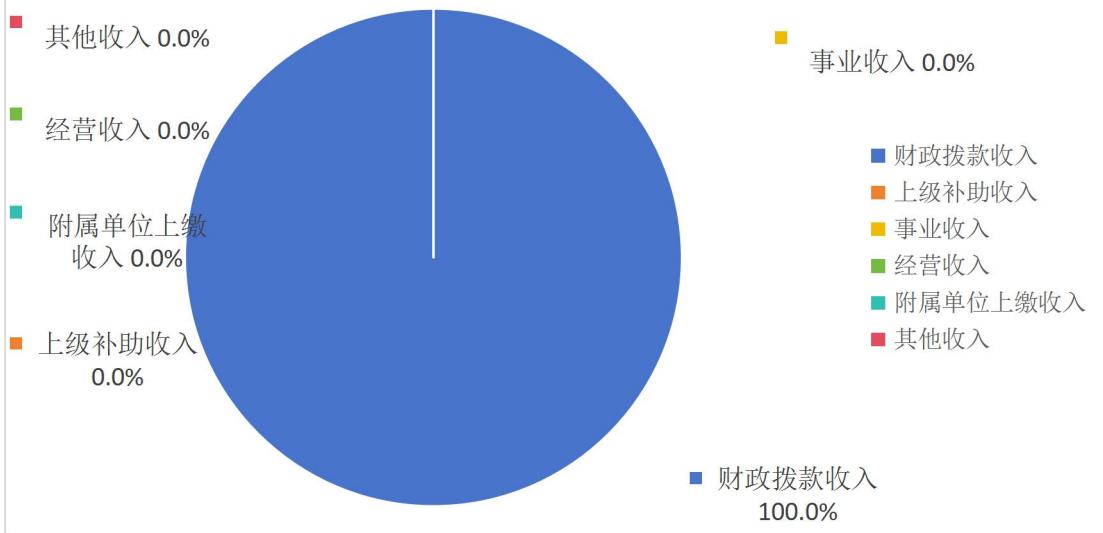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31.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1.3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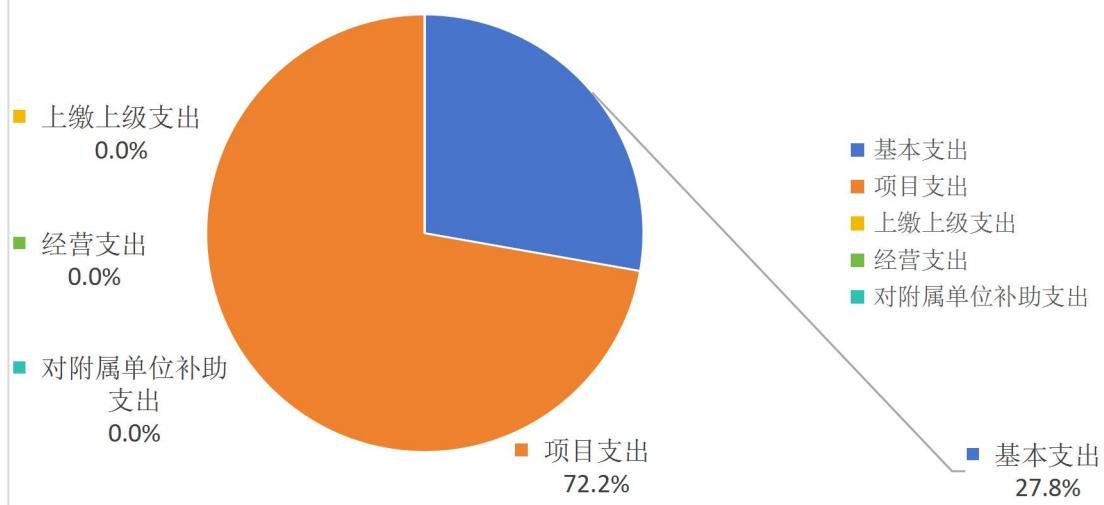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831.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6.07 万元，占 27.8%；项目支出 2,045.24 万元，占 7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831.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5.83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失地农民生活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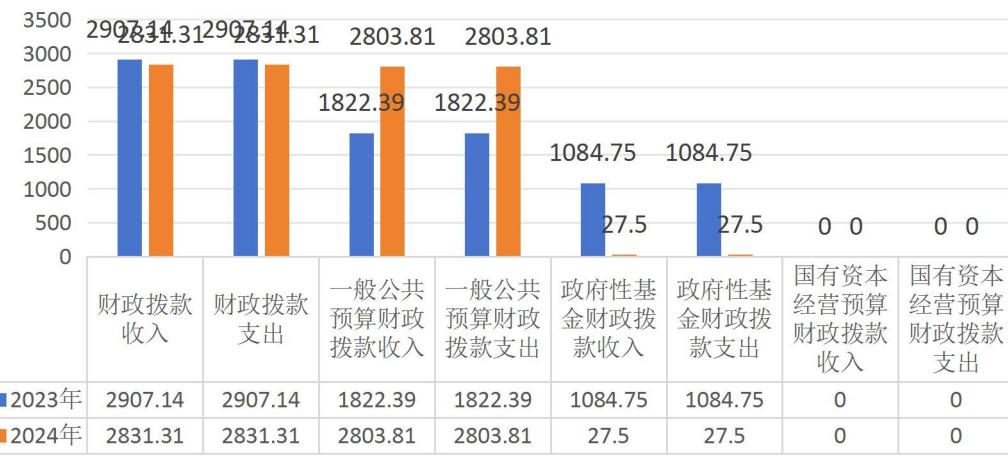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31.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83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失地农民生活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本年支出 2,831.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83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失地农民生活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03.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1.42 万元, 增长 53.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4 年东关村、北园村和中心村过渡费项目、失地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本年支出 2,803.8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981.42 万元, 增长 53.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4 年东关村、北园村和中心村过渡费项目、失地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7.5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57.25 万元, 降低 97.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4 年东关村、北园村和中心村过渡费项目、失地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本年支出 27.5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057.25 万元, 降低 97.5%,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2024 年东关村、北园村和中心村过渡费项目、失地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度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度持平。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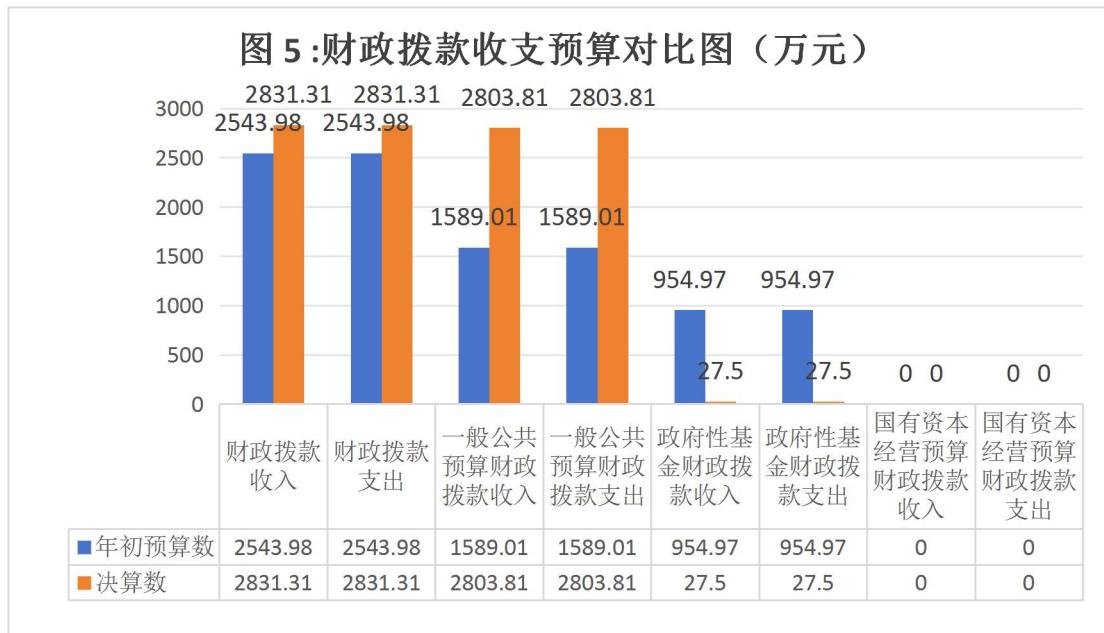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83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28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2,831.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比年初预算增加 287.3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5%，比年初预算增加 1,214.80 万元，主要是因为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5%，比年初预算增加 1,214.80 万元，主要是因为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9%，比年初预算减少 92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比年初预算减少 927.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31.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3.43 万元，占 24.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基层武装部建设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06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补助、遗属补助、人员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7.76 万元，占 1.7%，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纳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0.0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辖区内环境整治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18.86 万元，占 0.7%，主要用于城乡综合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1,870.11 万元，占 66.1%，主要用于失地生活补贴、村干部两委补助、绩效及村中各类经费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4.59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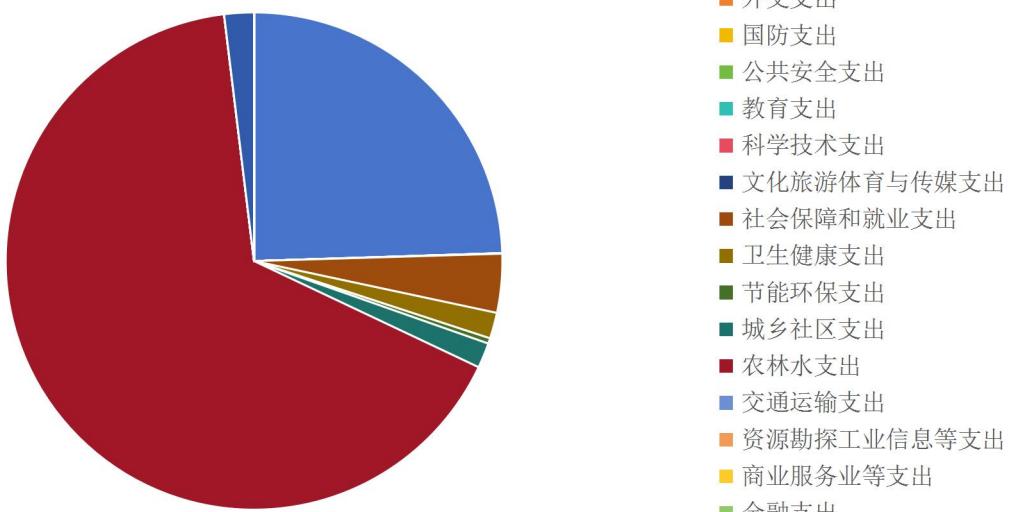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27.50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城乡综合建设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90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9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9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上年度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9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人员增加，电费水费电话费等日常公用支出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45.2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0 个，涉及资金 2,017.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27.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提前下达 2024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秦财预[2023]727 号）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支出有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3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 3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40.01 万元，执行数为 4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足额向 3 月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发放生活补贴，保障了其基本生活需求；二是补贴发放流程规范，受益对象精准识别率达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贴发放后的满意度跟踪覆盖不足；二是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定期回访机制，拓宽反馈渠道；二是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办法，及时精准进行调整。

4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6 万元，执行数为 3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4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受益群体生活保障稳定；二是补贴发放档案管理规范，受益对象信息更新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贴政策宣传方式单一，部分失地农民对补贴依据了解不充分；二是跨部门信息共享不足，受益对象资格复核效率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强化政策宣传，提高知晓率；二是搭建部门间信息共享平台，优化受益对象资格复核流程。

2023 年第三季度第一关镇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36.32 万元，执行数为 436.3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失地农民生活补贴足额发放，覆盖全部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二是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未出现截留、挪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长期受益对象的就业帮扶联动不足，补贴的“兜底”与“赋能”结合不够。二是补贴发放数据的统计分析深度不足，对政策优化的支撑性较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联动就业部门为失地农民提供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帮扶；二是建立补贴数据定期分析机制，为政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2024 年 8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43 万元，执行数为 3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8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未出现逾期情况；二是受益对象信息核查准确率达 100%，无错发、漏发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贴发放精准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补贴发放的办理渠道畅通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流程、精准核查，进一步提升受益对象获得感；二是完善补贴发放渠道。

2024 年 9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4.71 万元，执行数为 4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9 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足额发放，

保障了受益对象的生活稳定性；二是补贴发放的流程规范，公开透明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部分受益对象对政策内容理解不清晰；二是补贴资金的拨付进度与受益对象需求的匹配度有待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村社干部讲解等方式帮助理解；二是提前摸排受益对象需求，合理优化资金拨付进度。

北园、东关及中心村拆迁过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9.93 万元，执行数为 12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拆迁过渡费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拆迁群众过渡期的基本生活；二是过渡费发放与拆迁进度精准匹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部分群众的过渡期生活需求未充分满足；二是过渡费发放后的跟踪服务覆盖不全面，对群众搬迁后的困难掌握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拆迁群众过渡期跟踪台账；二是定期了解困难并协助解决。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4 万元，执行数为 2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残保金按规定用途覆盖目标群体全部；二是残保金使用合规，资金流向清晰，无违规支出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资金使用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资金使

用流程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使用及时精准程度；二是严格审批，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

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2.08 万元，执行数为 10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绩效补贴按干部履职考核结果发放，有效激发了村“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二是补贴发放流程规范，考核与发放的衔接机制顺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考核指标的差异化不足，对不同岗位干部的针对性较弱；二是补贴发放后的激励效果跟踪不足，未充分评估对干部长期履职的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不同岗位的绩效考核指标，提升考核精准性；二是建立激励效果跟踪机制，定期调研干部履职状态，优化考核办法。

村会计村妇联主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01 万元，执行数为 7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足额发放村会计、村妇联主任补贴，保障了岗位人员的合理待遇；二是补贴标准与岗位工作量、履职要求匹配，提升了岗位人员的工作稳定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岗位工作绩效与补贴的挂钩机制不够完善，激励性有待增强；二是补贴调整的依据不够明确，未充分结合岗位履

职难度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岗位绩效与补贴挂钩的考核办法，强化激励作用；二是明确补贴调整的评估周期与依据，定期结合岗位实际优化补贴标准。

防火、防汛、动植物防疫三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三防”工作经费用于物资采购、应急演练等，提升了区域防灾防疫能力；二是经费使用覆盖防火、防汛、动植物防疫全领域，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应急物资的储备更新机制不够灵活，部分物资的实用性、时效性待提升；二是“三防”工作的群众参与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应急物资动态更新台账，定期评估并替换过期、低效物资；二是加大“三防”宣传、群众培训，提升群众参与度与应急能力。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7 万元，执行数为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成了既定的民生服务事项；二是经费使用过程公开透明，群众参与了项目的意见征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与群众核心需求匹配度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实施后的效果评估不够深入，未充

分收集群众反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群众需求常态化征集机制；二是完善项目效果评估流程，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收集群众反馈并优化。

基层武装部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9 万元，执行数为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于基层武装部的设施完善、器材配备等，提升了武装工作保障能力；二是经费使用合规，符合基层武装部建设的相关规范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部分设施器材的使用频率较低；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大征兵工作宣传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先配置高频使用的设施器材；二是进一步提升经费使用规范性程度。

农村“三员”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1 万元，执行数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村“三员”补贴按时发放；二是，保障了岗位人员的待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贴发放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公示流程需要更加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准备，提高发放效率；二是严格公示，提高规范程度。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农村垃圾清理、村容美化等，区域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参与度较高，形成了良好的环境维护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环境整治的长效维护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区域存在反弹风险；二是部分整治成果的持续性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村社环境长效维护制度，明确保洁、巡查等责任主体；二是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巩固整治成果。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执行数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区域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二是整治效果明显、群众参与感、获得感、满意度得到稳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对重点区域监督力度不够高，有问题反复发生风险；二是需要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二是带动村民积极参与。

农村税费改革-镇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相关资金及时发放；二是资金发放精准率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发放及时性需要再提高；二是需要进一步拓展资金激励作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流程、严格审批；二是进行政策解读，拓展资金激励作用。

七月部分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75 万元，执行数为 3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做到应发尽发；二是补贴及时发放到位，保障失地农民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滞后；二是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补贴名单；二是拓宽政策宣传渠道，进行政策解读。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86 万元，执行数为 1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效提升村庄环境整洁度；二是重点区域、重点点位整治效果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村民参与度不够高；二是整治工作长效机制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镇、村两级合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紧盯重点区域；二是需要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激发内生动力。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46 万元，执行数为 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人事代理人员及时发放补贴，保障代理人员合法权益；二是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一是补助发放审批时间较长；二是激励作用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流程，加快审批速度；二是健全机制，做好补贴补助调整工作。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5 万元，执行数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二是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审批流程不够高效；二是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发放效率；二是提前准备、精准计算，确保合法权益。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5 万元，执行数为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发放人事代理人员补贴补助；二是福利待遇得到切实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发放不够及时；二是审批过程要进一步优化，提升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及时发放；二是落实增长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失地农民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0.97 万元，执行数为 6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应发尽发；二是按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滞后；二是补贴发放政策宣传不够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核对人员信息；二是镇村两级及时宣传政策要求。

提前下达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89 万元，执行数为 2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发放相关补贴，保障基本待遇；二是规范发放流程，实现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补贴发放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村干部对补贴政策理解不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补贴核定标准；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培训。

提前下达 2024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秦财行〔2023〕78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6 万元，执行数为 26.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精准发放、做到应发尽发；二是发放补贴，激发村干部工作动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对政策宣传不到位存在不理解的现象；二是审批过程需要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发放；二是做好精准化核发工作，确保合法权益。

提前下达 2024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秦财行（2023）788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8.5 万元，执行数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村级正常运转；二是确保村集体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及时性需要加强；二是资金激励性作用发挥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发放效率；二是健全资金发放体制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

信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二是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得到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及时性要进一步

加强；二是相关工作成效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流程。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二是资金发放精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激励作用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资金发放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流程、提高效率、及时发放；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拓展资金激励作用。

长城文化产业园项目相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作进度得到保障；二是资金激励作用得到发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及时性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相关工作成效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流程，提高发放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激励作用。

退养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发放精准；二是资金保障作用得到发挥。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发放及时性要进一步加强；二是资金发放流程要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政策、规范流程，提高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作用。

专项补助（服务农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71万元，执行数为14.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发放服务农村人员工资；二是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审批流程不够高效；二是资金发放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流程，提高效率；二是精准计算、保障合法权益。

专项补助（服务农村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0.72万元，执行数为0.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发放服务农村人员补贴补助；二是福利待遇得到切实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发放不够及时；二是审批过程要进一步优化，提升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效率、及时发放；二是落实相关增长机制，保障合法权益。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3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8925	到位数		执行数	40.0089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8925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40.008925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2.00 =	2393人	2393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2.00 =	100%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总量	13.00 ≤	40.03万元	40.008925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定发展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填报人:		联系电话: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4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 - 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595768 到位数		39.595768 执行数		39.595768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39.595768 其中: 财政资金		39.595768 其中: 财政资金		39.59576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量	12.00 =	2392 人	2392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总量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总量	13.00 ≤	39.6 万元	39.595768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定发展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项目绩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第三季度第一关镇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36.320000	到位数	436.320000	执行数	436.3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3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6.3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支出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养老保险数量	支付养老保险人员数量	12.00 =	2448	人	2448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436.32	万元	436.32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贴配合,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8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434164	到位数		38.434164	执行数		38.43416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34164	其中:财政资金		38.434164	其中:财政资金		38.4341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			12.00 =	2407	人	2407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38.5	万元	38.434164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贴配合,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9月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4.711153	到位数	44.711153	执行数	44.711153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44.711153	其中:财政资金	44.711153	其中:财政资金	44.71115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		12.00 =	2408	人	2408人	完成	12
			资金发放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44.72	万元	44.711153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保: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保: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贴配合,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园、东关及中心村拆迁过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933576	到位数		129.933576	执行数		129.93357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933576	其中:财政资金		129.933576	其中:财政资金		129.9335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维护村内稳定，避免信访隐患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过渡费的户数	支付过渡费的户数	12.00 =	141	户	141户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精准率	资金发放精准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130	万元	129.399576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拆迁人群稳定生活	保障被拆迁人群稳定生活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贴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是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41900 到位数		20.141900 执行数		20.14181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419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419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4181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残保金年度	支付残保金年度	12.00 =	4	年	4年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残保金支付准确性	残保金支付准确性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残保金支付及时性	残保金支付及时性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所需资金总量	测算后所需资金总量	13.00 ≤	20.15	万元	20.141815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两委”干部绩效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082704	到位数		102.082704	执行数		102.08270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082704	其中:财政资金		102.082704	其中:财政资金		102.08270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村干部两委绩效补贴的按时发放，调动村干部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干部人数	反映发放补贴村干部人数	12.00 =	116	人	116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反映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比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村干部两委绩效补贴支付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预算	13.00 ≤	104	万元	102.082704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改革发展稳定性	调动村干部两委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享受补贴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会计村妇联主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007360	到位数		74.007360	执行数		74.0073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736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7360	其中:财政资金		74.0073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二、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强化党在农村执政的保障基础，调动村会计、妇联主任工作的积极性。				已完成				97.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支付村会计村妇联主任人... 补贴发放精准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所需预算资金总量	12.00 = 12.00 = 13.00 = 13.00 ≤	35 100 100 74.1	人 % % 万	35人	完成	12	
							1	完成	12	
							1	完成	13	
							74.00736万元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的稳定性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的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完成	29
								8	完成	8
								0.9	完成	10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防汛、动植物防疫三防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落实防范措施，预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村民生活稳定。		已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数量	保障村级数量	12.00 =	23	个	23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按照计划完成三防工作	按照计划完成三防工作	12.00	文字描述	按照计划完成三防工作	按照计划完成三防工作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内	按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内	13.00	文字描述	按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内	按工作计划规定时间内	完成	13
			成本指标	依据政策测算后所需预算/所需资金总量		13.00 ≤	10	万元	5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村民生活稳定	30.00	文字描述	预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村民生活稳定	预防减轻灾害损失，保障村民生活稳定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700000	到位数		42.700000	执行数		42.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村级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基础设施，提高村级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已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保障全村个数	12.00 =	23	个	23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准确率	专项经费拨付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专项经费资金拨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反映每村拨付标准每年所需资金量	13.00 ≤	115	万元	115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改革发展稳定	促进村内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行政村村民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建设。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部建设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99600	到位数	0.999600	执行数	0.999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99600	其中:财政资金	0.999600	其中:财政资金	0.99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利于基层武装队伍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成基层武装部建设。			已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乡镇个数	保障乡镇个数	12.00 =	1	个	1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完成率	基层武装部工作完成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基层武装部各项工作开展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所需工作经费	测算后所需工作经费	13.00 ≤	2	万元	0.9996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武装部工作正常	基层武装部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三员”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8000	到位数		9.008000	执行数		9.00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8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老有所养问题。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农业部门审批后实有人数	报农业部门审批后实有人数	12.00 =	36	人		36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补贴发放精准率	12.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10	万元		9.008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足额保障补助对象, %	30.00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发展	长期稳定发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员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12.00 =	23	个	23个	完成	12
			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3.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级环境,改善居住	提升村级环境,改善居住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500000	到位数		27.500000	执行数		2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12.00 =	23	个		23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2.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环境整治工作资金支付及时率	环境整治工作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3.00 ≤	30	万元		27.5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级环境,改善居住	提升村级环境,改善居住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税费改革-镇级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0.242694 到位数			0.242694 执行数			0.242694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0.242694 其中:财政资金			0.242694 其中:财政资金			0.2426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资金利用效能，使相关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98.00			
		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相关资金人员数量	支付相关资金人员数量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拨付经费的行政村数量	拨付经费的行政村数量	10.00 =	2 个	2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经费发放的精准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镇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总量	10.00 ≤	10.88 万	0.242694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和谐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和经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七月部分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744642	到位数	32.744642	执行数	32.74464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744642	其中:财政资金	32.744642	其中:财政资金	32.74464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	12.00 =	2402	人	2402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32.8	万元	32.744642万元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保被征地人群,村级稳保被征地人群,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贴配合,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856100	到位数		18.856100	执行数		18.856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56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56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856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环境干净整洁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12.00 =	1	个		1个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准确率	经费支付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3.00 ≤	18.86	万元		18.8561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级环境,改善居住;	提升村级环境,改善居住;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环境	改善环境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63643	到位数		10.463643	执行数		10.46364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63643	其中:财政资金		10.463643	其中:财政资金		10.46364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人事代理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基本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事代理人员人数	支付人事代理补助及保险金额	12.00 =	1	人	1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助及保险发放精准率	反映补助及保险发放合规性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人事代理补助及保险项目完成时间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所需资金量	13.00 ≤	11	万元	10.463643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保障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运转	稳定运转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48550	到位数		0.248550	执行数		0.2485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48550	其中:财政资金		0.248550	其中:财政资金		0.2485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人事代理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基本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事代理人员人数	支付人事代理补助及保险金额	12.00 =	1	人	1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助及保险发放精准率	反映补助及保险发放合规性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人事代理补助及保险项目完成时间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所需资金量	13.00 ≤	0.25	万元	0.24855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保障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48550	到位数		0.248550	执行数		0.24855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48550	其中:财政资金		0.248550	其中:财政资金		0.2485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人事代理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基本待遇，调动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人事代理人员人数	支付人事代理补助及保险金额	12.00 =	1	人	1人	完成	12
					12.00 =	100	%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助及保险发放精准率	反映补助及保险发放合规性	13.00 =	100	%	1	完成	13
					13.00 =	0.25	万元	0.24855万元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人事代理补助及保险项目支付及时率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所需资金量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29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所需资金量		10					10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10.970000	到位数		610.970000	执行数		610.9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10.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0.9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0.9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和长远生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支付失地生活补贴人员数;	12.00 =	2725	人	2725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610.97	万元	610.97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保障被征地人群,村级稳;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贴配合,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均衡性转移支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888500	到位数		23.888500	执行数		20.438500	85.56			
其中:财政资金	23.888500	其中:财政资金		23.8885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38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健全落实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正常增长机制，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已完成			96.56				
基本补贴为在职村干部的“底薪”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到人。				已完成			96.5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三级指标 支付补助人员数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所需 村级组织运转的稳定性 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指标说明 支付补助人员数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所需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的稳定性 正常运转 文字描述 10	指标分值 12.00 = 12.00 = 13.00 = 13.00 ≤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115人 100 % 100 % 23.89 万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自评得分 12 12 13 13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p>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秦财行[2023]788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600000	到位数		50.600000	执行数		26.910000	53.18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资金	5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9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村干部两委基础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村两委班子正常运转。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干部人数	反映发放补贴村干部人数	12.00 =	116	人	116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反映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比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率	村干部两委基础补贴支付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预算	13.00 ≤	50.6	万元	26.91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改革发展稳定	调动村干部两委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18182	
自评总分								93.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秦财预[2023]72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18.500000	到位数		218.500000	执行数		207.000000	94.74		
其中:财政资金	21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村干部两委基础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村两委班子正常运转				已完成				97.47		
通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按时发放，保障村内正常工作的运转				已完成				97.4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干部人数	反映发放补贴村干部人数	10.00 =	116	人		118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拨付经费数量	拨付办公经费的行政村数	10.00 =	23	个		23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精准率	反映补贴发放合规人数占比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及时率	村干部两委基础补贴支付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预算	10.00 ≤	218.5	万元		20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改革发展稳定	调动村干部两委工作积极性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享受补贴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73684	
自评总分										97.4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访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谐			已完成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上访案件的数量	化解上访案件的数量	12.00 =	5	件	5件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总任务	12.00 =	100	%	1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处理上访案件情况	及时处理上访案件及时情	13.00 ≤	60	天	60天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总量	依据政策测算后每年预算	13.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的社会秩序得到改善	乡镇的社会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化解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400	到位数	1.250400	执行数	1.250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适龄青年当兵的积极性，使征兵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义务兵优待金人员数;支付义务兵优待金人员数;	12.00 =	4	人	4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义务兵优待金及经费发放	12.00 =	100	%	1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镇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发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1.3	万	1.2504万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和谐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城文化产业园项目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顺利推进			已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城文化产业园项目工作	长城文化产业园项目相关	12.00 =	3	个	3个	完成	12
					12.00 =	100	%	1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工作效率	长城文化产业园项目相关	13.00 =	100	%	1	完成	13
					13.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长城文化产业园项目相关	30.00	文字描述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完成	29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0					10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养补助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0	到位数		60.000000	执行数		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化解遗留的历史问题，顺利完成退养工作。				已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退养补助金的户数	支付退养补助金的户数	12.00 =	1	户	1户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精准率	资金发放精准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成本指标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测算后每年所需预算资金	13.00 ≤	60	万元	60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养户稳定生活	保障退养户稳定生活，顺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发展	稳定发展	完成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服务农村人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03580	到位数	14.703580	执行数	14.70358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358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358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358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名在职服务农村人员工资及保险，保障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00 =	2	人	2人	完成	12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性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性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缴纳的及时性	工资及社保缴纳的及时性	13.00 =	100	%	1	完成	13
			工资社保缴费等标准	工资社保缴费等标准	13.00 ≤	15	万元	14.70358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稳定运转	稳定单位工作稳定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运转	稳定运转	完成	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农村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补助（服务农村人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20001-山海关区第一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20000	到位数		0.720000	执行数		0.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支付3名在职服务农村人员绩效补助，保障按时发放。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性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性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保缴纳的及时性 工资及社保缴纳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工资社保缴费等标准 工资社保缴费等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稳定运转 稳定单位工作稳定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农村人员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12.00	=	3	人	3人	完成	12			
	12.00	=	100	%	1	完成	12			
	13.00	=	100	%	1	完成	13			
	13.00	≤	0.72	万元	0.72万元	完成	13			
	30.00	文字描述			稳定运转	稳定运转	完成	29		
	10.00	≥	90	%	0.9	完成	9			
			10					10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努力，做好监督工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尽快将工作责任落到实处，要及时反映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有效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支出内容准确合理，实施方式科学高效，资金使用厉行节约，最大程度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性方面，资金拨付符合项目支出进度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滞留、拨付不及时或突击用款等现象。项目均已完成年度预算要求，且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